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4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朱泳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7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泳源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（未構成累犯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仍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物品均已尋獲並發還被害人，造成之損害尚屬輕微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偵卷第79頁），及酌以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領有中華民國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及低收入戶證明（見偵卷第49、111、1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所竊取之物，均已發還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
04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瑾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1 書記官 蔡明純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8724號

20 被 告 朱泳源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籍設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

22 號 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3 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朱泳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9 3年3月17日下午3時49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沙
30 鹿觀音亭內，徒手竊取蔡坤勇所有之甜桃3顆及洗碗精1瓶
31 （總計價值新臺幣150元）得手。嗣經蔡坤勇當場發現而報

01 警查獲，並扣得前揭甜桃及洗碗精（已發還）。

02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朱泳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其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甜桃及洗碗精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並不是伊個人的主意，是觀音佛祖指示伊怎麼做，伊就怎麼做云云。
2	證人即被害人蔡坤勇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員警之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110報案紀錄單各1份及現場、遭竊物品及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共10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所
07 竊得之甜桃3顆及洗碗精1瓶係其犯罪所得，惟因已合法發還
08 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佐，爰不予聲請宣告
09 沒收或追徵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14 檢 察 官 鄭葆琳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3 書 記 官 呂雅琪